

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

质量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和完善企业质量创新体系，充分发挥质量创新中心在质量创新体系和组织自主质量创新能力建设的引导与示范作用，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等有关政策文件要求，以规范和加强质量创新中心的评价、建设运行和管理工作的，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省质促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创新中心，是指组织以提升质量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整合并利用组织内外各类资源，开展质量技术创新研究或攻关、质量基础设施（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与知识产权等要素）协同创新应用研究与示范，促进质量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等的平台。

第三条 为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建设质量创新中心，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质量创新能力，省质促会组织开展质量创新中心评价活动，对质量技术创新能力较强、质量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组织予以评价，以此引导和推动全省企业自主质量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组织质量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评价、命名及监督管理。

第五条 质量创新中心评价遵循组织自愿、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省质促会是质量创新中心评价的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制定评价规则，并为质量创新中心的建设与运行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七条 管理机构下设专家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组委会），负责质量创新中心的具体评价工作。专家组委会成员由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校具备丰富的质量管理、质量创新经验的专家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并设一名专家组组长。

第三章 申报与评价程序

第八条 申报质量创新中心的组织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

（二）具备较强的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基础，在标准化、计量检测、认证认可、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三）具有较完善的质量创新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质量创新能力和较高的质量创新研究投入。

（四）具备质量创新人才优势，拥有质量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

第九条 自愿申报。凡符合质量创新中心申报要求的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填写并提交《质量创新中心申报表》，并在规定期限内将质量创新中心建设基础自评报告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报送至省质促会。

第十条 资料核实。省质促会对申报组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实，对核实通过的组织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现场评价与综合分析。省质促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申报组织进行现场考察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现场评价报告。专家委员会根据申报组织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评价情况等进行分析，择优推荐，提出获得质量创新中心的组织名单。

第十二条 社会公示。省质促会将获得质量创新中心的组织名单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三条 颁发牌匾与证书。省质促会对公示无异议的组织授予质量创新中心牌匾和证书，以宣传推广优秀的质量创新中心，引导广大组织学习先进的质量创新经验，推进质量创新整体水平提高。

第四章 建设与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获评质量创新中心后，组织须编制质量创新

中心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并按照建设运营实施方案内容落实各项建设工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构建科学的运行和管理体制，探索高效协同创新模式。

第十五条 质量创新中心应围绕组织质量与创新战略，结合组织发展需求开展有关活动，其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一）标准、计量、认证检测技术研究。标准技术研究主要包括质量管理标准、工艺技术标准、产品标准的研究与制修订；计量技术研究主要包括计量标准器具研究开发等；认证检测技术研究主要包括产品检测技术研究、检测设备开发研究等。

（二）质量管理创新活动开展。开展质量提升活动、产品/服务质量水平比对研究分析、质量方法或工具研究、质量攻关、质量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等活动。

（三）加强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扩散。开展前沿技术研发，突破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技术屏障；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跨行业融合性技术研发，突破产业发展的共性技术供给瓶颈；建立以市场化机制为核心的成果转移扩散机制，加快创新成果大规模应用进程等。

（四）开展质量领域的对外科研合作交流。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利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的科研力量和研究成果提高组织质量创新能力和提

升产品质量水平。

（五）质量信息化数字化建设。结合组织现实情况，建立组织质量信息化系统，一方面将产品全生命周期环节的所有质量信息互联互通，包括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等，实现各部门质量信息共享；另一方面对本行业及质量领域的信息及时获取和分析。通过质量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大力提升组织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售后服务的质量水平，提升组织质量竞争力。

（六）质量培训。开展质量人才吸收、凝聚和培育，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质量人才以各种形式为组织工作，凝聚组织现有质量人才，充分发挥其作用，为组织培育和建设一支质量人才队伍。

第十六条 质量创新中心的投入应满足基本运行需要，并制定规范的资金使用流程，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要求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第十七条 质量创新中心应加强研究成果的应用与知识产权的保护，其研究成果可通过科技成果评价进行成果转化，并可优先申报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进行成果推广，以加快提高组织质量创新自主能力。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得质量创新中心称号的组织，省质促会统一授予命名为“广东 XXX(组织名称缩写或产业)+质量创新

中心”的证书与牌匾。

第十九条 组织应保证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数据真实可靠。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组织，经核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且两年内不得申请质量创新中心评价。

第二十条 获评质量创新中心的组织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质量创新中心工作总结报告和当年度工作计划递交至省质促会。

第二十一条 省质促会组织专家组委员会对质量创新中心实施动态管理与定期监督评审，三年为一个评审周期，主要对质量创新中心三年的整体运行及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根据综合评价情况，对质量创新中心分为“五星”、“四星”、“三星”、“二星”四个等次。

第二十二条 省质促会对评估为“五星”和“四星”的质量创新中心的研究成果与创新示范经验进行大力宣传推广，加快组织质量创新成果的转化应用，提高组织质量创新支撑能力。

第二十三条 对评估为“二星”的质量创新中心将采取有关整改措施进行有效整改。

第二十四条 质量创新中心所在组织发生组织名称变更、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指股权结构变更导致组织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资料报送省质促会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终止与撤销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质量创新中心评价：

- (一) 组织自行要求终止其质量创新中心评价。
- (二) 组织被依法终止。
- (三) 组织的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
- (四) 无故不参加评价以及中途退出评价的。
- (五) 组织不能保障质量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
- (六) 不接受或不配合检查、监督评审等工作的。
- (七)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被依法通报的。
- (八)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处罚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质量创新中心资格：

- (一) 经核实，所递交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
- (二) 组织涉税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七条 因第二十六条原因被撤销质量创新中心资格的，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质量创新中心的评价。

第二十八条 省质促会对组织终止和撤销等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后，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质促会根据评价规模及其复杂性对申报

组织收取合理费用，收取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质量创新中心评价工作的开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